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新設置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美術類)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義竹國中

109 年 2 月 14 日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art109.cyc.edu.tw/ 及各承辦學校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各招生學校輔導室索取
競賽表現入班	報 名	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公告審查結果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後	1、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2、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術科測驗入班	報 名	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申請
	公告試場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測驗日期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art109.cyc.edu.tw/ 及各承辦學校
	成績查詢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以後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art109.cyc.edu.tw/
	成績複查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成績通知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前	
	公告錄取名單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後	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art109.cyc.edu.tw/ 及各招生學校
報 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 四、嘉義縣 109 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09 年 2 月 14 日）。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義竹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每班學生人數以 20 名為限，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但每班至少 15 人)。義竹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七年級設置 1 班 20 人。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招生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義竹國民中學	輔導室	3412025 轉 204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2 號	http://www.icjh.cyc.edu.tw

陸、報名資格

義竹國民中學：

七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六年級升國中一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 一、競賽表現入班：「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入班，額滿為止。未獲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入班。
- 二、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 一、報名申請競賽表現入班，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錄取入班，額滿為止。如有缺額，再招收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 二、競賽表現入班審查原則：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25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說明如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06638 號函)：
 - (1) 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訂之機關及機(構)。
 - (2) 「全國性」競賽：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 (3)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各該藝術類科競賽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之相關藝術類競賽項目。
 - (4) 前 3 等獎項應為 106 年 04 月 01 日以後，其所獲得之個人競賽獎項前 3 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 3 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 3 名者。
 - (5) 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90017106 號函釋，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入學考試規範與各教育階段銜接之實務運作需求，有關外國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之認定，得參採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之規範，係學生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另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6) 各該類科競賽項目由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認定結果為準。
- 三、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素描、彩繪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入班，術科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未獲錄取入班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

玖、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時間

(一) 競賽表現入班：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 術科測驗入班：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報名地點

鑑 定 別	報名學校	報名地點	電話	地址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義竹國民中學	輔導室	3412025 轉 204	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2 號

拾、術科測驗日期：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一、均採個別報名。

二、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 2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四、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需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如附件二）並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證後歸還。報名術科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三）。

五、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六、註明姓名地址之回郵(36 元)掛號信封乙只。

七、領取准考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此證）

八、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拾貳、報名費用

班 別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美術班	每人 200 元整	每人 600 元整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四）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一、競賽表現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以後，以各校成績公告為準。

三、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 四、術科測驗成績於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前通知，並公告於義竹國中學校網站。
- 五、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 六、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五），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 （二）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 30 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競賽表現入班錄取名單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義竹國中網站。
- 二、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義竹國中網站。
- 三、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拾陸、附則

-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六）（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裁決。
- 四、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依據本縣 100 年 6 月 7 日 1000100050 號函「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辦理。
- 五、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 六、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附件二：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附件三：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四：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五：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六：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七：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八：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簡介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申請報考班別	義竹國民中學美術班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中學	身份別	☐ 一般考生	
就讀班級	年 班		☐ 低收入戶考生 ☐ 原住民身分考生 ☐ 身心障礙考生	
地 址				
申請入班方式	☐ 競賽表現入班 ☐ 術科測驗入班			
應繳交資料	1. ☐ 報名表 2. ☐ 戶口名簿影本 3. ☐ 傑出表現資料表 (申請競賽表現入班者請繳交) 4. ☐ 推薦表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5. ☐ 准考證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6. ☐ 註明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家長姓名	父： 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收取報名費 由承辦學校簽章				
核發准考證 由承辦學校簽章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
義竹國民中學美術班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初審結果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 未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承辦核章
	術科測驗入班	☐ 通過・繼續參加術科測驗 ☐ 未通過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素描 50%	彩繪 50%	總分	錄取標準	承辦核章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競賽表現入班填寫

申請班別：義竹國民中學美術班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聯絡電話	

二、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 (一)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填寫，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若最近三年內(106 年 4 月 1 日起)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比賽獲個人賽特優及優等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者，請附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存鑑定小組審議），並特別註明。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獎狀文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三、申請人簽名：_____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術科測驗入班填寫

申請報考班別：義竹國民中學美術班

*填寫說明：

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簽章。

就讀學校	縣（市） 國小/中 年 班				
學生姓名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推薦事由： 經由長期對該生的觀察，發現其在<u>美術</u>之藝術才能方面具有傑出表現，且學習興趣濃厚，對於該項藝術非常喜愛，適合進入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就讀，接受相關系統藝術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推薦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班 別	義竹國中美術班		測驗地點	義竹國中美術教室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 年 5 月 2 日 (星期六)	8:30-9:00	報到		
	9:10-10:20	素描	50%	8 開素描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
	10:50-12:00	彩繪	50%	8 開水彩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

注意事項：

1. 彩繪測驗部分，請慎選彩繪用的媒材，本校提供之圖紙為水彩紙，因此繪畫媒材盡量以水彩為主，另外粉彩或是蠟筆也可以，色鉛筆和彩色筆較無法凸顯作品的特色。
2. 如看不清楚靜物可以稍微離座向前觀看，但不可離座作畫。
3. 就座後，發現視角被遮住 1/2 以上者，請舉手告知，監考老師可微調之。

附件五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 考 證

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術科地點：義竹國民中學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2 號

電話：3412025 分機 204

術科測驗日期：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預備 時間	9：00 — 9：10	考試 時間	9:10-10:20
		科目	素描
預備 時間	10：40 — 10：50	考試 時間	10:50-12:00
		科目	彩繪

注意事項：

1. 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 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是 ☐ 否
延長時間	☐ 是（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自備（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承辦學校(核章)	審查結果：
----------	-------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簡介-義竹國中部美術班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並培育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美學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美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具備美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設班方式：

- 一、招收人數以 20 名為原則，男女兼收。
- 二、採集中編班分組教學方式實施。

肆、師資結構：

- 一、一般學科遴派校內各學科教學優秀教師擔任。
- 二、美術專業課程由本校優秀的合格美術教師任教，並搭配外聘西畫、水墨、設計等美術專長教師兼任授課。
- 三、預計授課師資專長

姓名	性別	最高學歷	主修專長	藝術教育專業背景
張文林	男	大學	水彩 素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學士 嘉義市美術協會現任理事 台灣瓷繪藝術協會現任理事 台灣梅嶺美術協會會員
董學武	男	碩士	書法 水墨	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 台南大學美術系兼任講師 長榮大學美術系兼任講師 空中大學慶典創意與設計兼任講師
楊禹中	男	大學	多媒體設計 廣告設計 商業設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學士
蔡宗興	男	碩士	陶藝 油畫	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 敏惠醫專兼任講師 台南市台灣後壁陶藝學會第一屆常務理事 嘉義縣義竹四健會陶藝推廣幹部 台南市南陶會第十三屆理事
郭銘芬	女	碩士	視覺藝術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 (修畢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鄭鈺靜	女	大學	水彩 素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學士(輔修美術系)

伍、課程實施方式

一、一般課程：依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與所有同年級學生相同，由本校專職教師擔任。

二、美術專長課程：課程內容涵蓋美術專業技巧及藝術鑑賞的培養，開設素描、水彩、水墨、書法、設計、版畫、藝術鑑賞…等多元性的美術專業課程，逐步培養各類媒材的創作能力。

一、二年級每週規劃8節美術專門課程，三年級每週規劃6節美術專門課程。

三個年段每學期每週上課內容如附表。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平面創作-素描	2	2	2	1	1	1
平面創作-版畫			1	2		
平面創作-水彩		2	1	1	1	1
平面創作-漫畫	2					
平面創作-彩墨	2	2	2	2	2	1
立體創作-複合媒材						1
書法	2	2	2	2	1	
多媒體創作						1
專題學習					1	
藝術鑑賞						1
總節數	8	8	8	8	6	6

三、充實課程：除正常上課時間外，於週六或寒暑假開設集訓課程，並舉辦專題講座、校外教學觀摩、各類展演競賽、生涯進路輔導、冬/夏令藝術體驗營或是陶藝課程等多元探索活動。

陸、預期成效

一、藉由展覽的規劃與展出，學習多元能力的融合運用，包含創作、規劃、溝通協調、團隊組織、計畫規劃…等。

二、藉由課程的引導進行學習及創作，積極探索自我表現的可能及未來發展面向。

三、藉由各式校園活動的參與，展現學生學習成果，活絡校園的藝術氛圍。

四、藉由校際交流，可以讓學生看見不同的創意形式，豐富自己的視野。

五、與社區合作，如參與社區彩繪、寫生活動、圖書館展演，增加學生在地認同感，也讓美術班的學生學習觀察生活周遭的環境，以豐富自己的創作視角。

六、本校地處偏鄉，申請設立美術類藝術才能班，提升偏鄉學生的藝術涵養，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發展學校特色。

柒、學生得獎紀錄

競賽項目	表現	參加學生	指導老師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第二名	張 O 茜	董學武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優選	陳 O 妤	董學武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優選	翁 O 萱	董學武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優選	蔡 O 儀	董學武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第一名	蔡 O 芬	董學武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第二名	蔡 O 源	董學武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第三名	翁 O 宏	董學武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優選	蔡 O 蓁	董學武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優選	翁 O 強	董學武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漫畫類	佳作	黃 O 茗	張文林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漫畫類	優選	陳 O 妤	陳宜曼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版畫類	優選	蔡 O 蓁	陳宜曼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版畫類	佳作	蔡 O 芬	陳宜曼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水墨畫	佳作	蔡 O 芬	董學武
107 學年度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認識租稅漫畫比賽」	第一名	蔡 O 芬	陳宜曼
107 學年度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認識租稅漫畫比賽」	優選	林 O 如	陳宜曼
107 學年度「中華民國第五十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 漫畫類	佳作	黃 O 茗	張文林
107 學年度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認識稅海報設計比賽」	優選	邱 O 涵	陳宜曼
107 學年度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認識租稅海報設計比賽」	佳作	郭 O 鈺	許培瑛
107 學年度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認識租稅海報設計比賽」	佳作	蔡 O 閔	許培瑛
107 學年度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認識租稅海報設計比賽」	佳作	陳 O 妍	陳宜曼
107 學年度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認識租稅海報設計比賽」	佳作	林 O 羽	許培瑛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漫畫類	優選	陳 O 愷	張文林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西畫類	佳作	洪 O 倩	張文林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優選	蔡 O 妤	董學武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優選	張 O 修	董學武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優選	蔡 O 晏	董學武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佳作	郭 O 玲	董學武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佳作	蔡 O 均	董學武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佳作	黃 O 茗	董學武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第三名	蔡 O	董學武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優選	林 O 誼	董學武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優選	郭 O 妤	董學武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優選	陳 O 愷	董學武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國中組水墨畫	佳作	洪 O 倩	董學武